

附錄 5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 : 815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該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百慕達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

保薦人名稱 :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  
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井泉瑛孜女士 (主席)  
錢偉強先生  
王安元先生  
吳中心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國順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汶先生  
李智華先生  
趙志正先生

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 **主要股東:**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 **於該公司之權益:** 24.72%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11 樓 1120-26 室

網址（如適用）：www.code-hk.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B. 業務**

*（請於此處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業務活動概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煙草農業機械及其相關產品製造、銷售及分銷，並提供相關服務。其他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數字電視服務及廣播。

##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8,123,473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每股 0.0004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 **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

行使價： 不適用

---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

###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期滿之 6%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 13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債券持有人可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05 港元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前隨時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 100% 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於本呈報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13 百萬港元。

---

##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井泉瑛孜女士

錢偉強先生

王安元先生

吳中心先生

蘇志汶先生

劉國順教授

趙志正先生

李智華先生

###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